

# 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民國9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提升專任教職員工專業實務技能，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原則：
  - (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期間，自本要點公布實施之日起，教師申請參加證照考試並取得與任教專長或與所屬系所、中心發展相關，經該系所、中心認可之專業證照者；職員申請參加證照考試並取得與經辦業務相關，經所屬單位認可之專業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 (二)所任職務需具備之基本證照，不予獎勵。
  - (三)同一性質同一等級之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獎勵範圍：

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認定之證照；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縣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
- 四、獎勵方式：
  - (一)甲級技術士(或相當級別)證照，每證獎助新台幣5,000元。
  - (二)乙級技術士(或相當級別)證照，每證獎助新台幣3,000元。(限職員申請)
  - (三)英語檢定證照(英文證照級別及獎勵原則，如附件)。
  - (四)其他專業認證或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其水準同上列證照等級者，會同相關單位查驗認定後，得比照上列方式給予獎助。
- 五、申請流程：
  - (一)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向所屬系所或服務單位提出當年度取得證照之獎勵申請，申請時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二份(分別由系所或服務單位、及人事室各留存一份)，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系所或服務單位驗畢後歸還)。
  - (二)申請案件由系所或服務單位彙整，送相關單位審查。英文證照由本校應外系會同審查；國際性資訊認證(證照)，由本校資管系會同審查；其他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證照，依其專業領域由各系所審查。
  - (三)將申請名冊及證照影本，送至人事室彙整，提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獎勵，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之。
- 六、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